

合同编号：2023010004

备案日期：2023/01/30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方（中标方）：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PXGJCG2022-266

二、 采购内容：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零伍拾玖元柒角陆分；（小写）1584059.76 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1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 50 号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按月支付

八、 售后服务：服务期内服务质量按照无锡市餐饮行业标准执行

九、 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十一、 其它事项：无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方（中标方）：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供方户名：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人：_____

供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晓山路支行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供方帐号：4301027009100106858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见证章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 PXGJCG2022-266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采购编号 PXGJCG2022-266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食堂餐饮服务内容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食堂服务范围和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执行食堂餐饮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二）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84059.76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零伍拾玖元柒角陆分；上述费用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具体费用见投标文件“费用报价明细表”）

注：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因甲方要求未列入本次采购报价的费用，在本合同截止时由乙方另行向甲方申报，符合要求的由甲方另行支付。

（三）付款步骤：

1. 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成交价/服务期限（按 12 个月），付款方式为次月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甲方每月以转帐方式直接转入中标人的账户；

（五）中标单位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减少，服务人数增加或减少都将按实结算。

第四条 合同服务时间：1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已付项目经费、项目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订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3. 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4. 按合同约定，对使用人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对违反国家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6. 乙方在实施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及工伤或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对其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管理或培训或其他任何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相应法律责任。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办公用房及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8. 乙方应对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培训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保密，除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预付款，预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索。

2. 如中期验收合格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前两笔付款,已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3 项目结束后,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甲方终期评估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项目余款,如余款仍在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

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性别	人数
1	餐厅经理	男女不限	1 人
2	行政总厨	男女不限	1 人
3	主厨	男女不限	1 人
4	副厨	男女不限	4 人
5	帮厨	男女不限	4 人
6	切配	男女不限	2 人
7	面点师	男女不限	1 人
8	服务员/传菜员	男女不限	3 人
合计			17 人

表 1：费用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	报价（元/月）	报价（元/年）	备注
1	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计提费用	17	105675	1268100	含社保公积金
2	低值易耗品	17	1700	28900	
3	服装费	17	1700	28900	
4	培训、体检等费用	17	1700	28900	
5	高峰期增加费用	17	1700	28900	
6	合理利润		8998.00	110696.00	8%
7	税金		7288.38	89663.76	6%
8	其他支出				
	合计：		128761.38	1584059.76	